关于征集2024年度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发展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昌平区“四区”建设，打造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体系，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4〕5号），现将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征集范围

申报企业应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2022年、2023年认定）**或“育新企业”，以及为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以及创新创业载体。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的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2022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育新企业，是指经昌平区科委认定，并纳入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的企业，具体认定方式详见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昌平区启动2024年度育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纳统、纳税且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工程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励。 对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资金支持**（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奖励。**对2023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或在资格有效期内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整体迁入昌平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 10%，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获得资格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详见附件2）。

**第七条 标准制定奖励。**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且在2023年主导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对于标准公布后排名起草单位前两位的企业，分别给予国际标准50万元、国家标准30万元、行业标准及省级地方标准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当国际标准公布后，被设定为国家标准时不再重复支持（详见附件3）。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项奖励。 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 “育新企业”且在2023年**申报科学技术奖项，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包括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详见附件4）。

**第九条 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 “育新企业”，对在2023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详见附件5）。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规升强”工程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2022年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统计的“小升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详见附件6）。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三年研发费用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10%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且增长率15%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的10%给予资金支持，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附件7）。

**第十二条  重大科技专项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承接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按照企业2023年度获得专项资金总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详见附件8）。

**第十二条  产学研创新平台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2023年投资超过1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平台，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详见附件9）。

**第十三条  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2023年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企业，每项产品（服务）给予 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详见附件10）。

**第十四条 首台（套）认定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2023年通过国家、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的企业，每项产品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附件11）。

**第十四条 首批次应用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企业2023年获得北京市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的新材料产品，每项给予 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附件12）。

**第十五条 “规升强”奖励。**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高成长的“规升强”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研发费用总额及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择优给予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详见附件13）。**

（三）实施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第十六条 优秀服务机构奖励。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对2023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服务且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年度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详见附件14）。**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载体奖励。对2023年新培育、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家（含）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增加一家再额外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详见附件15）。**

**三、申报方式**

1.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奖励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开展，企业无需申报。

2.企业在**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7日**进行线上申报，不接受线下申报。操作路径1：访问“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cpkjcg.cn），点击“资料申报”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申报”进入申报系统；操作路径2：访问“昌平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www.cpgxzc.cn），企业在该系统完成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申报系统（已经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注册过的用户，可以直接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具体申报流程参见《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征集系统操作说明》（附件16）。

**四、其他说明**

1.同一单位可同时申报多个方向，支持资金额度可叠加，每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0万元，实现每季度研发费用同比明显增长的，可不受此限制。（一季度指的是当年1-2月份，二季度指的是当年3-5月份，三季度指的是当年6-8月份，四季度指的是9-11月份）。对符合本通知且同时符合昌平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2.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

**五、咨询电话**

1.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政策咨询电话：80103635（区科委）、89784673（高企协）、63256361-5078(富老师)、63256361-6304（于老师）。

2.技术咨询电话：郑老师  13501050310。

特此通知。

**附件：**

1.第四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2.第五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3.第七条“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4.第八条“科学技术奖项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5.第九条“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6.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奖励”说明

7.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8.第十二条“重大科技专项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9.第十二条“产学研创新平台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0.第十三条“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1.第十四条“首台（套）认定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2.第十四条“首批次应用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3.第十五条“‘规升强’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4.第十六条“优秀服务机构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5.第十六条“创新创业载体奖励项目”申报说明

16.《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征集系统操作说明》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